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2. 2018年10月8日上午10时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
4. 会议由董事长李建国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摊薄即期回报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31号）等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重组完成后未摊薄即期回报。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披露的《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说明》。

因本议案交易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之独立意见》。

会议以6票赞同、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摊薄即期回报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